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452 号）。

3.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信息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江西金租公司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JIANGXI FINANCIAL LEASING CORP., LTD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 号 3901、4001、4002 室 |
|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330008 |
| 办公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 号 3901、4001、4002 室 |
| 公司网址 | www.jxfl.com |

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董事会秘书 | 徐向勇 |
| 综合管理部电话 | 0791--86778988 |

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 | 本公司官网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本公司综合管理部 |

4. 公司注册变更情况

| | |
|--------------|--------------------|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 最后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 2022 年 2 月 1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00MA35FKBX3B |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M0048H236010001 |

5. 其他有关资料

| | |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二期 10-11 层 |

二、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的有效监管下，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持党建引领，重新厘清发展思路，调整优化组织体系，加快恢复业务发展，贷款规模止跌回升，实现在困难中稳步前行，在前行中积蓄动力，全年经营质效回升向好。报告期财务状况（经审计后）情况如下：

1. 资产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7.73 亿元。
2. 负债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36.68 亿元。
3. 所有者权益情况：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5 亿元。
4. 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1.6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45 亿元的 115.86%。
5. 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83 亿元的 127.21%。
6. 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40.27%。
7. 资产质量：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0.00%，拨备覆盖率高于年度计划的 150%。

三、业务状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业务种类涵盖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厂商租赁，积极探索新能源业务，聚焦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业务范围以江西省为主。

四、风险管理信息

本公司根据《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风险制度，以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为主线，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各类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的风险种类，公司主要风险评价如下：

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风险项目，整体信用风险水平较为平稳，拨备覆盖率已超同业平均水平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较强，公司信用风险依然总体可控，但后期须强化信用风险管控能力。

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整体管控能力有所提升，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实行 LPR 利率定价机制，不断提升了利率管理水平。

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可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各项流动性指标执行情况良好，未来现金流缺口可控，流动性总体较为平稳。

操作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接受母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等机构的内控检查，不断修订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各项业务操作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

国别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业务，暂不涉及国别风险。

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宣传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和监管部门的舆情监控沟通。报告期内，无因法律合规问题、重大诉讼、重大客户投诉等问题引发重大声誉风险或导致监管关注和重大赔偿。

战略风险：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经营环境、业务模式及经营特点，制定了公司三年（2024 - 2026 年）的发展规划，有效防范战略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科技基础设施、硬件、网络、软件系统等各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技术防护手段，未发生任何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和生产事故。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 亿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75.74%。

（二）股东情况

1. 公司股东结构（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初 | 占比 | 本期变动 | 2023 年末 | 占比 |
|--------|---------|-------|------|---------|-------|
| 国有法人持股 | 195000 | 96.53 | 0 | 195000 | 96.53 |
| 民营法人持股 | 7000 | 3.47 | 0 | 7000 | 3.47 |
| 合计 | 202000 | 100 | 0 | 202000 | 100 |

2. 公司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2023 年初 | | 2023 年末 | |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 |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数量 |
|----------------|------|---------|-------|---------|-------|----------|-----------|---------|
| | | 持股数量 | 股份占比 | 持股数量 | 股份占比 | | | |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企业 | 153000 | 75.74 | 153000 | 75.74 | 0 | 正常 | 0 |
|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企业 | 21000 | 10.40 | 21000 | 10.40 | 0 | 正常 | 0 |
|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企业 | 9000 | 4.46 | 9000 | 4.46 | 0 | 正常 | 0 |
|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企业 | 9000 | 4.46 | 9000 | 4.46 | 0 | 正常 | 0 |
|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7000 | 3.47 | 7000 | 3.47 | 0 | 部分股份质押、冻结 | 4000 |
|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企业 | 3000 | 1.49 | 3000 | 1.49 | 0 | 正常 | 0 |
| 合计 | | 202000 | 100 | 202000 | 100 | 0 | | 4000 |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一）决定公司非经营业务中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 8 项议案。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廖新海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等 3 项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及召开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资产证券化事项相关方案；（九）决定公司非经营业务中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事项；（十）决定公司的资产核销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裁助理、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风险总监、合规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五）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十六）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八）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定期对战略进行评估；（十九）决定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情况；（二十）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公司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二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

司的公司治理；（二十二）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审批公司年度报告；（二十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审查股东资格、股权转让与股权质押的备案申请（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质押的情形下）；（二十四）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情况进行考评；（二十五）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 时间 | 会议名称 | 主要工作情况 |
|-------|----------|--|
| 1月4日 | 二届十四次董事会 | 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公司董事会对副总裁授权书》。 |
| 3月6日 | 二届十五次董事会 | 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公司向江西银行申请2022年度49亿授信重大关联交易》《江西金融租赁公司向江西银行申请2023年度授信重大关联交易》《江西金融租赁公司与大国工匠技能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等议案。 |
| 4月25日 | 二届十六次董事会 |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江西金融租赁公司2023-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江西金融租赁公司2023年ICAAP压力测试的报告》《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2022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等议案。 |

| | | |
|--------|-----------|--|
| 6月8日 | 二届十七次董事会 | 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主要工作计划》《江西金融租赁公司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等议案。 |
| 6月28日 | 二届十八次董事会 | 审议通过《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案》等议案。 |
| 7月6日 | 二届十九次董事会 |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廖新海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廖新海同志为公司总裁的议案》等议案。 |
| 11月23日 | 二届二十次董事会 | 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齐辉同志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江西金融租赁公司2022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江西金融租赁公司2024-2026年发展规划》《江西金融租赁公司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等议案。 |
| 12月22日 | 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 审议《江西金融租赁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江西金融租赁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所在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在会上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积极与公司监事、高管成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同业信息。及时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有关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独立董事还就有关高管聘任、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及召开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其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三）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四）负责对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综合评价，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六）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八）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九）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及案防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十）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十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十三）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四）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十五）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十六）定期对监事进行培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十七）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十八）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十九）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二十）承担洗钱风险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洗钱风险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工作情况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会议议案 |
|-------|-------------|--|
| 4月23日 | 二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 |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2022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
| 6月27日 | 二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江西金融租赁公司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等议案。 |

| | | |
|--------|-------------|---|
| 7月6日 | 二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廖新海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廖新海同志为公司总裁》等议案。 |
| 11月23日 | 二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 | 审议通过《江西金融租赁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聘任齐辉同志为公司副总裁》《江西金融租赁公司2022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江西金融租赁公司2024-2026年发展规划》《江西金融租赁公司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江西金融租赁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等议案。 |

（七）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裁、2名副总裁。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专营机构的设置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其他职权。

（八）薪酬制度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已健全覆盖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及考核制度体系。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情况进行考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绩效考核委员会，由公司总裁担任委员会主席，成员包括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人等，负责绩效考核领导工作。公司制定了《高级管

理人员考核办法》，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考核内容、考核程序等内容；制定了《公司绩效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部门及员工的考核。制定了《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职级序列管理办法（试行）》《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序列职级初套实施方案》，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的职务职级晋升机制，实现覆盖全员、路径清晰、层级合理、规则明确的“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修订了《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合理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确保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紧跟市场，实现薪酬向市场人才供给稀缺的关键核心岗位和基层一线员工适度倾斜，加强对专业人才和基层人员的激励；修订了《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干部员工综合考核办法》，规定了干部员工的考核管理、考核内容、考核程序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综合考核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牢固树立“以业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引导广大干部员工对标一流、争先创优，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共 6 人，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合计 156.4 万元。

（九）部门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构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要求的组织体系，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同时梳理各部门岗位设置。截至报告期末，设置一级部门 11 个，

包括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中小企业部（业务三部）、新兴产业部（业务四部）、金融市场部、风险合规部、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信息科技部。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十）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公司已构建由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所组成的“四会一层”治理结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机构各司其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薪酬考核与提名、审计等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四会一层”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划分清晰、明确，公司治理机制能够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法合规履职。

公司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全面落实“党建入章”的工作要求，将党委的治理主体法定地位写入公司章程，“三重一大”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均由公司党委前置审议，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得以发挥。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全部20.2亿股股权已集中托管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司国有股份占比达96.53%，中小股东的权利能够有效行使，主要股东能够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注重风险防控和内控合规指标，制订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严格按照要求确定薪酬结构并实施延期支付。公司加强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管理，设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定期搜集更新关联方，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六、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一）2023年8月14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核准，公司聘任廖新海为董事、总裁。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量关联交易项目5个，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共2个，一般关联交易共3个，重大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按关联交易类型来划分，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项目共2个，2023年发生额共0.15亿元；以资金为关联交易的项目共3个，2023年发生额共134.6亿元（均为江西银行同业业务）。关联交易信息详见公司官网公告。

七、附件（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略）